

有必要建立律师等级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9\\_E5\\_BF\\_85\\_E8\\_A6\\_81\\_E5\\_c122\\_4815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9C_89_E5_BF_85_E8_A6_81_E5_c122_481536.htm)

一、司法考试制度

- - 法律职业共同体建立的基石 从2002年起，我国开始实行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，规定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和取的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考试有司法部组织实施，每年举行一次。通过考试人员由司法部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实行统一司法考试，有利于提高和保障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队伍素质，完善了司法人员的职业准入制度；实行统一司法考试，使法律从业人员具有了同一知识背景和职业门槛，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；另外，不同法律职业者实行统一司法考试，打破了职业间的资格壁垒，在任职资格为法律人才在不同职业间流动消除了障碍。职业间的流动，不仅对法律职业者本人而言可以丰富经验，提高能力，完善知识结构，而且也会在不同的法律职业之间形成竞争压力，有利于提高法律职业的整体水平。有了相同的知识背景和职业门槛，建立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后，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才具有了同等交流的平台，也是将律师人才引入司法队伍的基础。

二、律师等级制度?D?D律师综合素质的“标杆”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，物质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，人们的法治观念越来越强，法律意识越来越高，遇纠纷打官司请律师越来越普遍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也越来越多。律师队伍的逐渐壮大，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，广大律师工作者也通过自己的辛勤工作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。但是由于缺乏一种统一的评价和考核机制，律

师的综合素质缺乏一种外在的客观评价标准。如果建立律师等级制度，根据律师的职业素养、业务水平、诉讼业绩等，将律师划分为不同的等级，由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等部门共同考核评定。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律师队伍中“鱼龙混杂”的现象，另一方面也可以不断激励律师积上进，有利于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。律师等级制度可以成为反映律师综合素质的“标尺”，也便于当事人在委托时作出选择。

### 三、律师等级制度

#### 进入司法队伍的定级依据

根据所任职务、德才表现、业务水平、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，我国《法官法》和《检察官法》将法官和检察官的等级分为四等十二级。法官、检察官等级制度的确立，为考核、晋升法官、检察官提供了明确的依据，也为避免司法管理行政化提供了保障。最高人民法院《五年改革纲要》明确确定了法官的遴选制度，其中之一就是法官可以从优秀律师中选任。从此律师进入司法队伍成为现实。尽管现在由于种种原因，律师被召入司法队伍或律师主动愿意进入司法队伍的人数还很少，但是这毕竟是个良好的开头，也符合国际司法惯例。如果律师进入司法队伍。担任法官或检察官，根据《法官法》和《检察官法》的规定，必然会对其进行定级。这时出现的问题就是以何为据来定？如果实行律师等级制度，即可参考律师的律师等级来确定其法官或检察官等级。从而在三种不同职业之间的人才流动提供一个平等的平台。当然，律师等级制度只是一个形式上的标准，由于律师职业的特殊性，多数情况下，对律师的约束都是靠自律实现的。有时候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衡量律师的综合素质，但是通过设立律师等级制度可以进行一个有益的尝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